# 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

津足字〔2022〕17号　　签发：崇勇

## 关于《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试行）2022-2023》的通知

天津市各区足协、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的通知要求，天津足协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青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工作的重大意义,严格履行行业协会监管主体责任,推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为进一步服务规范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协同推进天津青少年足球普及与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天津特色的青训体系，夯实天津足球振兴的基础，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特制定《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试行）2022-2023》，并就《服务规范指引》实施提出如下要求:

一、完善制度体系，做好注册工作

1、制度建设：天津市各青训机构要根据《服务规范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颁布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管理制度。

2、规范注册：天津市各青训机构要按照《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及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要求完成每年度青训机构、运动员、教练员的注册备案工作。

二、坚持人才引领，扎实青训工作

1、加强教练员培训：天津市各青训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教练员培训力度，积极参加中国足协、天津足协举办的等级教练员培训班、业余教练员培训班、急救培训班、反兴奋剂培训班等各级各类培训班和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2、规范测评：天津市各青训机构要制定本单位教练员行为规范，定期对所属教练员进行执教能力评价、动态监测，定期召开教练员经验分享会。

3、大纲学习：天津市各青训机构要认真学习并遵循《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的理念和要求，尊重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足球人才成长规律，结合《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指南》及足球发达国家的先进理念，依据培训机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和实施训练。

4、青少年足球赛事：天津市各青训机构要积极参加每年度天津市青少年足球五大赛事，努力实现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长，优秀足球后备人才辈出的目标。

三、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业主体健康发展环境

1、协同共治。各区足协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支持，调动好本地区青训机构各相关利益主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积极性，共同参与青训机构的服务规范指引。

2、自评规范：天津市各青训机构应对照《服务规范指引》开展自评和规范化建设行动，建立有效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评价机制，定期收集来自内外部的评价信息，开展服务评价，分析服务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提升学员及顾客的满意度。

3、加强宣传引导：青训机构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措并举，广泛宣传足球对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综合价值，坚持“健康第一”的舆论导向，坚决抵制“应试体育”思维。

天津市各青训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以《服务规范指引》为引领，做好本单位各项工作，促进构建天津市足球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天津足协将联合区级足球协会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专门检查评估小组，不定期对各青训机构进行检查评估。根据《服务规范指引》，天津足协将对优秀青训机构进行表彰及评级，对未达到相关要求的青训机构进行通报。

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试行）2022–2023

## 前言

为深化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规字〔2020〕2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体办字〔2021〕164号)、《天津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天津市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津体训竞〔2021〕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服务规范我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青训机构”)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协同推进青少年足球普及与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天津特色的青训体系，夯实天津足球振兴的基础，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特制定《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试行）2022-2023》。

## 第一章　范　围

本《规范指引》给出了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在场地、课程、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的管理、实施与评价。

##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 2.1 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

以足球技能学习服务为核心,面向天津市基础教育阶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儿童青少年群体开展的课外足球指导、教学、训练等系列培养活动。

2.2 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青训机构”)

在天津市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组织,应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的青少年足球俱乐部或足球社会团体、工商部门注册的足球培训机构、职业俱乐部青训学院、足球学校、体校、普通学校足球俱乐部等。

2.3 学员

接受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个人。

2.4 顾客

购买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2.5 教学人员

直接指导学员足球学习的服务人员,包括教练员或指导员。

2.6 学习支持人员

青训机构为教学人员、学员和顾客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

2.7 教学资料

青训机构为教学人员、学员和顾客提供的足球学习活动使用的各种教材、教具、音视频等材料。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3.1 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体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体育精神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优秀足球传统，防止外来文化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

3.2 天津市青训机构组织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应遵循《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的理念和要求，尊重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足球人才成长规律，结合《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指南》及足球发达国家的先进理念，依据培训机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和实施训练。

3.3 青训机构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社会团体或经济实体，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4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及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要求在天津足协完成每年度青训机构、运动员、教练员的注册备案工作。如不符合要求完成每年度注册备案工作，将不能参加中国足协、天津足协、各区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项赛事、训练营、培训班等活动。

3.5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具有与所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匹配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建立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应制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并对全体人员及志愿者进行培训。

## 第四章　场地设施要求

4.1 天津市青训机构用于开展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足球场地应符合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相关规则，培训场地和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足球装备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室内场地应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4.2 天津市青训机构开展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单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15m2（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单堂课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所占面积）。

4.3 使用室内场地的青训机构应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4 一对一形式的单独面授指导应在非封闭式场所内实施，建立开放式空间，从服务场所外应能直接观察服务实施情况。

4.5 天津市青训机构为学员提供的设施设备，应适合学员的年龄和身心发育阶段。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设施设备，不应使用超过设计使用期限的设施设备，不应超出额定参数范围使用设施设备。

4.6 天津市青训机构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场所的使用权。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培训场地。

## 第五章　教学训练与竞赛要求

5.1 青少年足球培训课程应遵守《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指南》，课程教学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运动伤害。天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足球运动协会尊重和认可青训机构形成自己的青训传统，鼓励青训机构开发特色训练课程。

5.2 天津市青训机构每节课程根据参训人员数量配备具有中国足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的教练员。原则上一名教练员单次培训课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

5.3 在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过程中，教练员应：

5.3.1 按照确定教学训练计划组织实施足球学习活动，确保足球学习活动与教学训练计划保持一致；

5.3.2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创设足球学习氛围，合理设计训练情景，引导学员体验足球学习乐趣，调动学员足球学习积极性，保护学员的求知欲和好奇心；

5.3.3 使用与学员思维、智力、语言和知识发展相适应的有声语言、肢体语言、文字、图像、视频及其他表现手段组织实施教学训练活动；

5.3.4 结合学员已有的技能和经验，激发足球学习兴趣与拼搏精神，引导学员自主学练，培养学员足球学习方法、策略与习惯；

5.3.5 要保障每一个学员上场比赛的权利，关注、尊重学员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学员足球训练竞赛的不同需求，坚持公平包容的原则，实施有针对性的教学训练和竞赛安排；

5.3.6 比较不同足球文化的特点和异同，告知学员与足球相关的文化准则，帮助学员理解跨文化问题，对于与足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社交有关的文化因素，有意识地加以处理和正确引导；

5.3.7 坚持鼓励、引导等正面教育，关注并及时疏导学员的焦虑情绪，帮助学员克服足球训练竞赛的恐惧或排斥心理，更好地融入足球学习活动；

5.3.8 根据学员反应及时调整教学训练活动，使教学训练活动与学员整体水平和需求相适应，所有学员都有进步体验；

5.3.9 正确对待学员足球训练竞赛中的错误，及时发现、纠正学员问题。进行有效的课堂管理，及时解答学员在足球学习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指导学员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5.4 学习评估。天津市青训机构应在服务交付过程中和完成后，分别开展形成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对学员参与足球学习活动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判断学习目标的实现情况。

5.4.1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根据学习目标和服务方案，选取合适的评估内容，主要依据《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规定的“身体、技术、战术、心智、社交”培养五环模型定期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建立数据库。

5.4.2 学习评估应体现明确性、公正性、针对性，具有高信度和高效度。实施学习评估的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按照统一标准确定评估结果。

5.4.3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根据学习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学习活动和服务安排。告知评估结果时，服务提供者应注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护学员隐私。

## 第六章　教学资料

6.1 青训机构应根据服务方案、学习目标与特点、学员年龄与认知水平、足球教学法，配备满足足球学习活动需求的教学资料，建立教学资料库并定期更新。

6.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现正面、积极的价值取向，传播优秀文化。

## 第七章　从业人员要求

7.1 天津市青训机构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7.1.1 尊重顾客和学员的人格尊严，关注顾客和学员需求，维护顾客和学员合法权益，具有责任心；

7.1.2 掌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安全防护与救助方法并能有效实施；

7.1.3 服务语言和行为文明、得体；

7.1.4 定期参加职业培训。示例：职业道德培训、专业知识培训、职业能力培训、服务技巧培训。

7.2 接触学员的服务人员还应：

7.2.1 掌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7.2.2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7.2.3 无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犯罪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录;

7.2.4 服务语言和行为符合学员年龄与认知特点。

7.3 教学人员

7.3.1 天津市青训机构教学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7.3.1.1 应具有足球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并获得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7.3.1.2 接受过面向青少年儿童的足球教学训练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具有中国足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

7.3.2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保证教练员证照证书在有效期内。聘用外籍教练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到市足协审核通过备案并做好外籍教练资质转换认证工作。

7.3.3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教练员的姓名、照片、证照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7.3.4 教学人员不应由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青训机构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发现拟录用从业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不得录用。

7.3.5 青训机构应定期组织教练员参加中国足协及天津足协、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青训机构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教练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4 职业道德

天津市青训机构教学人员应:

7.4.1 对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具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认同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教学人员的专业性;

7.4.2 热爱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教学工作,注意维护职业声誉;

7.4.3 尊重足球教学训练和竞赛规律,遵循学员身心发展特点,关心爱护、平等对待全体学员,保护学员安全,关心学员健康;

7.4.4 情绪稳定,心态积极、乐观、自信,态度认真、勤恳、敬业;

7.4.5 允许学员表达不同观点,能正确处理学员足球训练竞赛过程中的错误;

7.4.6 具有跨文化意识,尊重不同文化。

7.5 专业知识与职业能力

7.5.1 教学人员应掌握符合中国足协对教练员以及《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天津市青少年足球培训指南》规定的专业知识与职业能力。

7.5.2 学习支持人员应具备支持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有效实施的职业能力。从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职业的学习支持人员,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

## 第八章　内部管理要求

8.1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教练员(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聘教练员)聘用、考核、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度,规范运行。

8.2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青训机构开展服务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合同或书面协议,保障提供的各项培训服务内容落实,同时保障学员参加各类比赛的权利。

涉及到青训机构与学员关于培训补偿等内容,应按照中国足协注册管理的相关要求,另行签订协议。不得因培训补偿协议未签订,影响学员接受培训的权利。

对于学员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8.3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青训机构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学员接受培训或购买有关产品和服务。

8.4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评价机制,定期收集来自内外部的评价信息,开展服务评价,分析服务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提升学员及顾客的满意度。

8.5 天津市青训机构禁止向学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学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8.6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为顾客和学员提供沟通与反馈服务,按时答复、安排处理顾客和学员诉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6.1 在与学员沟通交流时，服务人员应尊重学员独立人格，使用符合学员年龄、思维、智力、语言和知识发展水平的语言。

8.6.2 在与顾客沟通交流时，服务人员应传递科学的足球学习知识和理念；及时告知关于学员及服务的有关信息；与顾客建立平等、尊重、信任、富有建设性的合作关系，指导顾客有效配合、共同促进学员的足球学习。

8.7 青训机构要坚决杜绝虚假宣传、虚假折扣、“焦虑营销”等行为，严禁出现行业垄断行为。

8.8 青训机构应积极为中小学校提供足球培训服 务，推动本机构优秀青训教练员参与学校足球培训。

8.9 青训机构应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措并举，广泛宣传足球对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综合价值，坚持“健康第一”的舆论导向，坚决抵制“应试体育”思维。

## 第九章 安全要求

9.1 天津市青训机构的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青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9.2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

9.3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青训机构的教练员应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为突发意外事故的学员及顾客提供紧急救护服务。

9.4 天津市青训机构场所应在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下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部门相关要求，严格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9.5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9.6 天津市青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 第十章　附则

《规范指引》在有效时间内由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负责解释并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调整进行补充修改。

本《规范指引》自公布之日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